

苏州恒鼎物流有限公司年存储医药物流（药品分拣、装配）、第三方物流存储量近 40 万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20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恒鼎物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三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恒鼎物流有限公司年存储医药物流（药品分拣、装配）、第三方物流存储量近 40 万箱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青城山路 388 号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存储医药物流（药品分拣、装配）、第三方物流存储量近 40 万箱

本项目员工 110 人，年工作 261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2088 小时。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2 年 9 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恒鼎物流有限公司年存储医药物流（药品分拣、装配）、第三方物流存储量近 40 万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10 月取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2]688 号）。

项目于 2013 年 3 月开工，2015 年 10 月开始调试。2020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QCHJ20200000731、QCHJ20200000733），江苏惠润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HRK（2020）00103）编制。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占总投资比例为 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恒鼎物流有限公司年存储医药物流（药品分拣、装配）、第三方物流存储量近 40 万箱项目及其环保设施。主要生产设备有输送带 2 条、面包车 13 辆。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高新区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水许可证编号：苏新排（2015）许字2号）。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装卸产生的粉尘、汽车扬尘，均为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仓库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交通噪声，主要通过厂房隔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置。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2020 年 4 月 9 日-10 日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对苏州恒鼎物流有限公司迁扩建纸箱生产等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因此本次未采样监测。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恒鼎物流有限公司迁扩建纸箱生产等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行修改完善，补充相关附件。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加强现场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恒鼎物流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